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耀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耀順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耀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妨害公務案件，與本案之罪名、罪質類型未盡相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且依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尚難據認被告此部分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故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詐欺、妨害自由、妨害公務、竊盜、毒品及多次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2)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李春廣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3)本案腳踏車已返還與被害人；(4)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本案

01 腳踏車之價值約新臺幣1千元；(5)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  
02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本案腳踏車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06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2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7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3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詹書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一：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

01 被 告 葉耀順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居南投縣○○鎮○○○村○路00號  
04 居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葉耀順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0 六簡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  
11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葉耀順於113年3月2日16時4分  
12 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號前，見李春廣停放於該  
13 處之藍色腳踏自行車（下稱本案腳踏車）無人看管，竟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  
15 得手，並騎乘之逃逸。嗣經警比對路口監視器畫面，並於同  
16 日21時22分許，於南投縣○○鎮○街00號前發現葉耀順騎乘  
17 本案腳踏車而將其攔停，扣得本案腳踏車1台（經發還李春  
18 廣），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耀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被害人李春廣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南投縣政  
23 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監視器  
24 畫面截圖9張、員警密錄器畫面3張、查獲及扣案物照片4  
25 張、社群軟體臉書貼文截圖1張、贓物認領據1張在卷可稽，  
26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8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30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01 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固係其犯罪所  
02 得，惟業據扣案，並經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據1張附卷  
03 可佐，堪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請參  
04 酌被害人已表明不提出告訴，本案腳踏車價值非重，被告純  
05 係一時代步需要，情節輕微，請從輕量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鄭宇軒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何彥儀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二：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20 113年度蒞字第3745號

21 被 告 葉耀順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居南投縣○○鎮○○○村○路00號

24 居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  
27 （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勤股審理中（113  
28 年度易字第495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29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葉耀順於113年3  
30 月2日16時4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號前，見李

01 春廣《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藍色腳踏自行車（下稱本案腳  
02 踏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3 意，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並騎乘之逃逸。嗣經警比對  
04 路口監視器畫面，並於同日21時22分許，於南投縣○○鎮○  
05 街00號前發現葉耀順騎乘本案腳踏車而將其攔停，扣得本案  
06 腳踏車1台（經發還李春廣），而悉上情。」（見犯罪事實  
07 一第3-10行）。

08 二、茲【更正】為：「葉耀順於113年3月2日16時4分許，《徒步  
09 至》南投縣○○鎮○○路0段00號前，見李春廣停放於該處  
10 之藍色腳踏自行車（下稱《甲車、價值約新台幣1千元》）  
11 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2 於《普通》竊盜之犯意，以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並將之  
13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後》，騎乘《甲車逃離現場》，《而  
14 犯普通竊盜既遂》。」。

15 三、依據：

16 (一)被告葉耀順在警詢時之陳述（見警卷113年3月2日警詢筆錄  
17 第2頁第3答）。

18 (二)被害人李春廣在警詢時之指述（見警卷113年3月2日警詢筆  
19 錄第1頁第2答、同頁倒數第1答、）。

20 四、爰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21 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吳 宣 憲